通 知

文政通〔2023〕5号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 知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日

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前 言

文安县，隶属于河北省廊坊市，地处环京津环渤海腹地，被京津保三大城市环抱其间。古为燕赵之地，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取“崇尚文礼，治国安邦”之寓意得名。文安县国土面积占廊坊市的六分之一，是华北平原人均土地资源最多的地区。

“十三五”以来，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重大机遇，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文安县进一步巩固小康社会成果、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新时代美丽幸福新文安的关键五年。

根据《廊坊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十四五”期间推进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指导意义。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为基准年，目标年为2025年。

**目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5 -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效················· - 5 -

（一）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 5 -

（二）水环境质量逐年向好··················· - 6 -

（三）土壤安全工作有序开展·················· - 7 -

（四）生态系统不断优化···················· - 7 -

（五）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 7 -

二、生态环境保护迎来新机遇·················· - 7 -

三、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 9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规划目标·················- 11 -

一、指导思想························· - 11 -

二、规划原则························· - 11 -

三、规划总体目标······················· - 12 -

四、规划指标体系······················· - 13 -

第三章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5 -

一、优化产业结构助推绿色转型················· - 15 -

二、持续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 16 -

三、降碳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18 -

四、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 19 -

五、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 20 -

第四章 深化跨域联建联防联治，共推京津冀协同发展·········- 22 -

一、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 - 22 -

二、积极参与白洋淀流域水环境协同整治············· - 22 -

三、推动建立跨区域生态补偿长效机制·············· - 23 -

第五章 精准治理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24 -

一、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实现大气质量改善·········· - 24 -

二、加快水生态环境治理，促进水环境提质············ - 26 -

三、持续强化土壤安全监管，保持土壤质量稳定·········· - 30 -

四、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强化固体废物治理········ - 32 -

五、提升城市声环境管理，促进宁静文安建设··········· - 34 -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34 -

七、塑造美丽县城新风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 35 -

第六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切实维护生态健康············- 38 -

一、健全风险管理和应急防控体系················ - 38 -

二、强化辐射安全管理····················· - 39 -

三、严格危险废物全程监管··················· - 40 -

四、建立化学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 40 -

五、加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 - 41 -

六、加强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 - 41 -

第七章 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3 -

一、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 - 43 -

二、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 - 44 -

三、健全法规政策体系····················· - 44 -

四、健全跨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 44 -

五、健全规范市场体系····················· - 45 -

六、健全绿色发展激励机制··················· - 46 -

七、推进环境管理能力现代化·················· - 46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48 -

一、组织保障························· - 48 -

二、资金保障························· - 48 -

三、公众保障························· - 49 -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并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攻坚战，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强化环境执法监管，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环境质量取得了显著效果，为“十四五”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截止2020年，文安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较2015年由9.29下降至5.23，下降43.7%；PM2.5浓度较2015年由106ug/m3下降至50ug/m3，下降52.8%；优良天较2015年由111天增加至250天，增加了139天；重污染天数较2015年由66天减少至12天，减少了54天。“十三五”期间，文安新钢130万吨炼铁产能、192万吨炼钢产能平稳有序退出；42个砖瓦窑顺利拆除；关停整改人造板企业及原料型生产摊点7000余家，制定出台《人造板行业整改规范二十条》，245家企业达标复产，成功创建国家级人造板产业示范园区，整合县域内零散小微企业，建立传统产业聚集区，实现477家小微企业整合入驻。全县13.14万户完成“气代煤”改造，县内淘汰燃煤锅炉1529台，实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零”，完成572台燃气锅炉、7台生物质锅炉、2台燃油锅炉低氮改造；取缔121个散煤销售网点、加工点，实现“散煤”清零目标。依法取缔3259家“散乱污”企业，引导62家企业入园进区。科学管控秸秆焚烧，建设秸秆禁烧远红外监控系统，共建立了52个高点监控设备，覆盖了全县1037平方公里区域面积。完成88台国三非营运重型车升级改造任务、174台柴油货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装置。县域内95家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已全部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实现实时监控。全面排查整治VOCs企业1607家，关停取缔3335家，整改提升1210家。

**（二）水环境质量逐年向好**

2020年，大清河台头断面水质指标均值达标率100%。在全省首创“河长制+巡河员”制度，累计巡河10.83万人次，发现整改问题133个，赵王新河、老大清河几十年积存垃圾彻底清除，重现水清岸绿、河畅景美。投资1190万元建设文安县台头断面生态修复项目，将大清河水质净化工程出水口向西延长600米，在台头断面附近建设表流人工湿地等全面恢复河流生态功能。完成十马干渠水体达标治理工程并投入运行，全长8500米；台头断面应急处理项目已经完成，累计出动80人次，船只16辆，使用应急药剂约16吨；县辖区内819个纳污坑塘进行综合整治工作并通过验收。编制完成《廊坊市文安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分散式治理村庄66个，集中式治理村庄30个，纳入城镇管网村庄35个，实现131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三）土壤****安全工作有序开展**

全县5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已全部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完成采样工作和专家评审，已完成并定期公布自行监测报告；对县域内9块疑似地块已录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并完成了初步调查工作。

**（四）生态系统不断优化**

“十三五”期间，在大清河台头断面上下游开展河道污染底质原位修复，采用EHBR新型技术，对大清河水质进行净化。并通过种植水生植物、建设表流人工湿地等措施，恢复大清河文安段水生态系统。全县新造林25.4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2.7%。

**（五）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十三五”期间，共建成地表水自动监测站4个（1个国控自动站、3个市控自动站），空气自动监测站18个，5个省级空气自动监控站，13个市级空气自动监测站。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120家，其中省级审批1家，市级备案15家，县级备案（审批）64家，豁免类1家，原已办理环评审批误报12家，自然停产16家，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纳入正常管理的11家。

**二、生态环境保护迎来新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生态文明、美丽文安指引方向和行动指南。“十四五”时期是文安县做深做实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大文章、推进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的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这一时期，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多重机遇。

**纵深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文安地处京津雄三角的金边支点，区位优势明显，紧紧依托“雄安建设、文安服务、雄安研发、文安制造”，为更好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文安以首席卫星城的姿态承接起了雄安新区带动起的京南强劲发展势头。依托雄安新区建设，深入调整文安地区产业结构，充分利用区位、生态、文化等方面的优势，协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相关规划助推文安新面貌。**随着文安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文安县“多规合一”的实现，更全面细致地优化了文安县整体布局，基础设施更为完善、空间管控更为明确，有力推进美丽文安、幸福文安的建设；同时《廊坊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编制完成，有效整合排查文安县入驻企业、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有力依据与支持。

**现代化治理体系惠及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探索地区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效益共赢具有重大意义，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质量改善进入攻坚克难的情况下，现代化治理体系可为环境质量提升注入新的动力和坚实保障，将推动文安县生态环境质量迈入新台阶。

**三、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大气环境改善基础薄弱。**大气环境质量尚未全面达标，随着“十三五”期间产业结构、能源替代、工艺整治等多项措施的实施，大气环境治理进入深水期，污染减排的空间持续减小，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任务十分艰巨。

**水污染防治基础仍不牢固。**大清河台头断面监测数据仍存在个别月份水质超过地表水V类标准；县域内两个水功能区大清河冀津缓冲区与大清河河北保定、廊坊开发利用区仍未达到相应水体标准，水系自净能力不足，河流整治工作仍需深入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较低，基础设施建设尚不能满足污染治理需求。域内黑臭水体仍未完全清除。

**农村生态环境管理机制还不稳定。**县域内村庄分布较散，难以实现集中治理，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治理管护机制不健全，导致村庄污染治理设施落后，管理难度很大，加重了农村环境污染程度。化肥在农业生产中的广泛使用也在一定程度上威胁着农村生态环境安全。

**全民参与环境治理较为困难。**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较为薄弱，对环境保护方面的知识不够深入，对偷排、漏排企业监督力不足，生态环境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治理体系尚未真正形成。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任重道远。**“十四五”时期是实现我国碳达峰的关键期，是推动绿色成为发展的底色，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的重要节点。区域绿色能源结构的调整仍需改进，绿色生活方式仍需普及。绿色低碳转型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特别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实现转型升级任务依然艰巨。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规划目标

##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河北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两大战略中，借势而起、乘势而上、顺势而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打造京津冀活力新城奠定生态环境基础。

##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唱响“西有雄安、东有文安”发展优势，将生态环境保护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含量”。

**系统谋划，目标导向。**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为导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协同增效，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聚焦新时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短板，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技手段，精细管理、分类施策、因地制宜，以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改革创新，彰显特色。**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促进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激励约束并举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完善生态环保科技创新体系，探索建立具有文安特色、时代特征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协同治理，系统保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为导向，强化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统筹大气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治理，构建生态环境全过程监管体系，防范环境风险。

**多元共治，全民参与。**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现代治理体系实施规划。提高规划的公开性，加强专家咨询与公众参与，广开言路、推动社会决策，形成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 **三、规划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进步、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扎实推进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

到2035年，文安将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总体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重要生态屏障全面筑牢，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基本建成，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产城景深度融合，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 **四、规划指标体系**

结合“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不足，同时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廊坊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指标体系，以及文安县实际情况，共设定环境质量改善、总量控制、应对气候变化、生态保护与建设、环境风险防控五类18项指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 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序号** | **指标** | **现状值**  **（2020年）** | **目标值**  **（2025年）** | **指标**  **属性** |
| 环境质量改善 | 1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9.2 | 70 | 约束性 |
| 2 | 细颗粒物（PM2.5）浓度（ug/m3） | 50 | 47.5 | 约束性 |
| 3 | 大清河台头断面水质达标率(%) | -- | 100 | 约束性 |
| 4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45 | 预期性 |
| 5 |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 -- | 动态清零 | 预期性 |
| 总量控制 | 6 |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完成 | 1329.403 | 约束性 |
| 7 |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完成 | 41.512 | 约束性 |
| 8 |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完成 | 621.5 | 约束性 |
| 9 |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完成 | 600 | 约束性 |
| 应对气候变化 | 10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 | 完成市定目标 | 约束性 |
| 11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 完成市定目标 | 约束性 |
| 12 |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 | 8 | 预期性 |
| 生态保护与建设 | 13 | 县域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稳中向好 | 预期性 |
| 14 | 建成区绿地率（%） | -- | 不减少 | 约束性 |
| 15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万平方千米） | -- | 不减少 | 预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16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100 | 预期性 |
| 17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 100 | 约束性 |
| 18 | 重特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 | 不发生 | 预期性 |

# 第三章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 一、优化产业结构助推绿色转型

**抓好产业转型升级和特色发展。**严格执行文安县“三线一单”准入清单，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严禁审批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加快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工艺、兼并僵尸企业，以环保倒逼传统产业转型提升。严格控制钢铁行业新增产能。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做强做优传统产业，建设15个传统产业集聚区，全面深化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源，重点打造人造板产业省级重点特色产业集群，围绕人造板加工做好强链、延链，推进单体人造板加工向智能家居、高端家具进行转型，打造中国北方人造板引领示范区和京津冀绿色建材一站式保障基地。

**引育新动能和重大项目。**大力引进新兴产业，依托重大项目，重点引育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商贸物流、文旅康养、都市型农业等产业项目绿色低碳发展，围绕“雄安东部成果转化和休闲康养基地”定位，以优势产业为基础，坚持“引进一个龙头项目，带动一个产业链条，形成一个产业集群，打造一个产业基地，建设一个低碳经济区”，实现向低碳经济结构的根本转变。

**促进集群发展和产城融合。**坚持把园区作为项目建设主战场，以“一区三园”为主要载体，加强园区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打造，形成“纵向成链、横向集群”的发展格局，打造雄东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文安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信息智能等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等，为雄安新区建设配套服务。智能装备产业园重点建设高端装备、康养医疗、电子信息和高端装备等产业。现代家居制造产业园重点发展装配式住宅、智能家居、现代物流、大数据等产业。新桥环保科技产业园重点引进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材料、循环经济、住宅产业化项目。

## 二、持续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优化调整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调“清”能源结构，加快清洁能源替代，推广“气代煤”、“电代煤”改革，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积极推进多能互补的能源供给方式，加大新能源的就地开发利用，积极发展分布式能源，把推进低碳转型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坚持不懈减少以煤炭燃烧为主体的化石能源消费，制定并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积极推进产业集群区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建设，拓展集中供热途径，推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加快县域基础设施建设，严格禁止民用散煤流通和使用，持续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保障县域内煤炭经营网点持续清零，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监测、监控、督察、问责机制，综合运用红外视频监控、无人机飞检、遥感监测等加强监管。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全县域气化，力争实现城镇、农村居民生活燃气全覆盖。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推广“煤改气”、“煤改电”及“煤改太阳能”等燃煤替代模式。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8%。

**推动水资源集约利用。**加强水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加强节水监管力度、挖掘行业节水潜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污水分类减量、就地就近治理、资源循环利用为导向，坚持生态治理优先，充分发挥农村本身就是一个大的生态系统，加强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区域，坚持先建管护机制后建治理设施，强化规划先行，选择适宜治理模式。完善管网敷设，促进中水回用，严格落实深层地下水禁采、限采要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使用自备井。研发农业灌溉技术，引进并推广先进灌溉技术、加强灌溉经验学习，充分利用科学、合理的节水措施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降低农业用水总量，实现文安农业可持续发展。

## 三、降碳减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综合能效提升，实施全氟化碳等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加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聚集度，加大园区节能降碳力度，打造先进水平的节能低碳园区。

**加强企业低碳发展理念。**引导企业加强低碳意识，提倡物料进场至产品出厂全过程采用低碳形式，鼓励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格碳排放标准执行力度。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普及清洁生产。持续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应收尽收，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覆盖全县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促进回收利用。到2025年，县域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100%，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增强气候变化应对能力。**加强气候变化对不同领域、部门和区域的综合影响评估分析，特别是气候变化对重大工程、农业、生态、水资源和人类健康等脆弱行业和脆弱区域的影响评估及适应措施研究。健全应对气候变化的体制机制工作，提高全社会参与的意识和能力工作。

## 四、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推动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突出抓好城市公交、出租车辆、市政车辆、城市物流等行业及政府机关的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结合促进汽车消费政策鼓励老旧车置换为清洁能源车辆，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型车辆主要通行区域车用LNG加气站建设。严格禁止城区内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和拖拉机通行。

**优化道路交通监管体制。**优化完善机动车排气检测监管平台，持续加大汽车尾气固定式遥感检测系统的应用，积极推进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置换或清洁化改造。修订完善重型柴油车绕行限行措施，实施治理改造后柴油货车便利通行政策，利用县域6套垂直遥感监测平台对域内机动车、柴油货车和冒黑烟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并利用路检路查监测点，加大对入市、过境重型柴油车现场抽测力度。

**健全现代绿色物流体系。**建立新能源货车管控与服务平台，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加强绿色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绿色低碳货运冷链。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政府采购清单应明确绿色包装要求。

## 五、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强化低碳科普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环境国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将低碳能源、低碳产品、低碳技术、低碳供应链和低碳生产、低碳交通、低碳建筑、低碳消费以及高质量发展理念、绿色生活理念结合起来宣讲，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着力破除奢靡铺张的歪风陋习，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推广“光盘行动”。在全县倡导节约用能，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评选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倡导公众绿色出行、绿色消费，鼓励优先购买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减少铺张浪费、避免过度包装。到2025年，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全面形成。推动全民低碳生活、绿色消费，积极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重点用能单位要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制定“一厂一策”专项工作方案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并严格落实，推进节能降碳。

# 

# 第四章 深化跨域联建联防联治，共推京津冀协同发展

## 

## 一、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

积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协同京津地区共同实施区域性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大幅减少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以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治理，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重点，多措并举强化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全面降低区域污染排放负荷。完善大气环境联动执法机制，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区域环境监测数据、大气环境执法监督、预警预报等信息的共享，严控移动污染源。

## 二、积极参与白洋淀流域水环境协同整治

提升白洋淀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积极推动白洋淀流域水环境污染治理统一标准化，完善水环境协同治理。有序开展生态修复，修复鸟类栖息地、台田景观，恢复水生动物种类和数量，大规模开展植树造林；坚持流域“控源—截污—治河”系统治理，以左各庄镇污水处理厂、左各庄镇西污水处理厂和河北凯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3个白洋淀流域入河排污口为重点，持续开展提标改造工程，实现入淀河流水质达标，严格控制排污总量和浓度，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做好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严格水质标准，确保入河排污口水质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生态[环境管理](http://www.chndaqi.com/news/field?fid=30" \o "环境管理" \t "https://www.h2o-china.com/news/_blank)创新，优化管理体制，强化监管标准，全面实施河（湖）长制，实现流域生态环境智能化管控。制定白洋淀流域专项整改工作方案，持续保持大清河台头断面地表水水质V类标准。

## 三、推动建立跨区域生态补偿长效机制

推动建立跨区域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建立系统完善、切实可行的生态补偿制度，加大生态关系研究投入，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生态共建、环境共享”的原则，在京津冀生态文明机制的基础上，加快将不同方式的补偿落实到发挥不同生态意义的生态区域，保障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

# 

# 第五章 精准治理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 

## 一、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实现大气质量改善

**PM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积极探索制定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统筹考虑臭氧浓度季节性变化特征，实施分时段、分行业、分区域治理方案，推动“一企一策”应急减排动态更新，制定合理有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类违法排污行为打击力度。加强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比例，注重配合削减、协同减排，带动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控制，达到PM2.5和臭氧浓度“双下降”。到2025年，县域细颗粒物达到47.5ug/m3，臭氧浓度基本稳定。

**深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深入推进VOCs减排，加强源头控制，鼓励各行业、各领域使用和生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有序推进人造板、塑料行业等涉VOCs重点行业的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源VOCs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废气治理，开展网格化管理。到2025年，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工业源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基本完成低挥发性原辅料替代、清洁工艺改造。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加强恶臭大气污染物防控，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以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对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标准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加强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在全面完成“散乱污”综合整治的工作基础上，强化日常监管力度，坚决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加强动态管理机制，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手续不全或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切实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对于整合搬迁类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同步推进区域环境整治工作，改变“脏乱差”生产环境。

**强化面源污染防控。**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持续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硬覆盖与全封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严控秸秆露天焚烧，依托高架源远红外视频监控系统，结合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现对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的精准管控工作，严惩违反禁烧规定行为，加大县域内烟花爆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控制力度，制定烟花爆竹专项治理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坚决消除管控死角。

**着力推进社会源污染整治。**推动油品生产销售企业优化升级，加大对生产、存储、流通环节油品质量执法检查力度，加强油气排放管理，实现全县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强化餐饮源污染排放监管，制定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建成区全面控制露天烧烤，餐饮企业、企事业食堂根据油烟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等情况安装相应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规范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和运行，建立定期清洗维护台账，确保净化设施高效运行。

|  |
| --- |
| 专栏1：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行动重点工程 |
| 1.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VOCs整治提升**   工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综合整治方案。  建立传统产业聚集区15个，落实再生塑料拉丝造粒、工业涂装等涉VOCs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措施，制定实施“一行一策”治理方案，对涉VOCs排放重点的5家重点企业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完成省定深度治理任务。   1. **锅炉综合整治**   全县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完成省市下达的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 |

## 

## 二、加快水生态环境治理，促进水环境提质

**落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等“三条红线”，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用水效率控制制度、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和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等“四项制度”。划定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强化深层严重超采区地下漏斗监控。抓好工业节水，造纸、化工、食品等高耗水行业用水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进乡镇、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支持企业试点建设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将处理达标后的水用于生产、生活和生态的补充用水。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以保障饮用水安全为重点，全面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推进县城及“千吨万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快乡镇水源地划定与勘界立标工作，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江水置换任务，到2025年，农村生活全部使用地表水（南水北调水）。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坚持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排查整治，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到2025年，县城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持续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从源头控制污水排放，对县域内黑臭水体、纳污坑塘采取拉网式调查，摸清底数，开展黑臭水体、纳污坑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其他实现存量清零、动态随清。加强对河塘沟渠、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管控力度，促进生活污水集中治理，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防止新增返黑返臭。对垃圾坑、粪污塘等淤积严重的水体进行底泥污染调查评估，采取必要的清淤疏浚措施。对清淤产生的底泥，经无害化处理后，可通过绿化等方式合理利用，禁止随意倾倒，实现生态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加强执法监管。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严厉打击工业企业侵占河道管理范围等违法行为，严格管控河道管理范围内放牧、耕种等行为；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水污染防治，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排查入河湖污染源，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到2025年，完成岸线修复，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统筹修复河流生态系统。**严格控制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址应符合水土保护要求，避让水土流失区域。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修路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大预防水土流失的有效措施。加大湖泊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在重要河流干流、支流和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加强大清河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加快建设人工湿地，全面恢复河流生态功能，修复生物多样性、生态完整性、环境协调性及生态系统自我维持性。开展河道清淤、河坡整治、河岸护砌、植被绿化、垃圾回收等工作，实现河道畅流，突出生态河道建设，体现水美生态风貌。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大旧城区排水体系雨污分流制建设，已建合流制排水管网逐步有序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城镇建成区初期雨水收集净化设施建设，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提高污水收集率，开展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减少污水溢流，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扩大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推进乡镇、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支持企业试点建设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将处理达标后的水用于生产、生活和生态的补充用水。到2025年,基本消除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7%以上。

**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全面排查入河排污口，通过落实“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项重点任务，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对非法排污口一律予以取缔，对依法依规设置的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并加强监管。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水质排放标准，形成排查整治工作程序规范，持续推动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改善，全面提升入河排污口环境管理水平。

|  |
| --- |
| 专栏2：水环境质量提升行动重点工程 |
| **1、城区排水一体化PPP项目**  对旧城区主次干道的排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排水泵改造提升，雨水管道27.82千米，污水管道19.72千米，再生水管道2.3千米。  **2、环城水系综合整治（二期）**  对全长约12.6公里环城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建设花台景观、滨水广场、休闲景观平台、亲水平台，铺种草坪，打造绿色植物色带，进行水系水质的深度治理和配套新建桥梁工程。 |

## 

## 三、持续强化土壤安全监管，保持土壤质量稳定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区域国土空间格局，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将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将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

**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攻坚。**加强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滚动式推动土壤污染溯源排查整治，形成污染源清单。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中发现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督促重点企业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污染隐患排查、用地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拆除污染防治等法定义务，将防治土壤污染要求纳入生产经营的全过程。鼓励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实施防渗漏改造，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土壤污染重点企业（文安县欣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文安县圣维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文安县豫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文安县润达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文安县洁绿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对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涉土壤污染风险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生产经营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企业用地等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推进耕地安全利用。**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定期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强化耕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严禁新建设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制定安全利用方案，并严格实施，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编制风险管控方案，依法对不达标地块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从严管控农化工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到2025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市要求。

**加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重点地下水污染源（“双源”）的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全面掌握、动态评估地下水污染状况和成因。2025年完成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推动地下水污染分区管理。**科学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分类防控，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价和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工程。

## 四、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强化固体废物治理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产生、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的工业企业必须依法履行分类管理制、申报登记制、规范储存制、转移合同制，确保守法经营，安全处置，规范管理，承担污染防治的主要责任。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清洁生产等方式，实现原料替代、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产生。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完善视频监控管理与台账记录。研讨园区固体废物循环化改造，按照循环经济理念、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原则，引入产业链工业副产物交换利用项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实施绿色清洁生产，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消纳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促进园区废弃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

**强化危废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支持研发和推广降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使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推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一体化和专业化，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预防和风险管控，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等义务。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提升农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并按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推进进行废弃农药瓶（袋）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基础上，逐步推进“有害垃圾政府补企业收”处理模式。探索推动农膜、农药包装等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着力构建回收体系，提高全县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统筹农业固体废物能源化利用和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

**健全垃圾收集处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和安全处置，结合上级政府要求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工作，全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区域共建共享焚烧处理设施，积极发展生物处理技术，合理统筹填埋处理技术。鼓励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

|  |
| --- |
| 专栏3：生活垃圾改造行动重点工程 |
| **生物质发电项目**  建设年处理生活垃圾约22万吨，年上网电量约8000万千瓦时的生物质发电项目，重点建设亿利洁能科技（文安）有限公司1×30MW生物质热电项目。 |

## 

## 五、提升城市声环境管理，促进宁静文安建设

加强噪声源头管控。依法对各类噪声排放源进行监督管理，对不能达到噪声排放标准的工业企业要求限期整改。推广机动车“禁鸣”，加强禁鸣宣传，对公路、高架道路沿线的噪声敏感点进行集中整治，通过安装声屏障、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降低城市交通干线的噪声污染。加强建筑噪声管理，施工现场维护架构采用全封闭及隔音围护，积极推广作业技术改进，采用先进设备与材料。有序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制定县域声环境监测方案，定期开展主要交通干线、声环境功能区和建成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

##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森林生态资源维护。**持续加大绿化范围，禁止非法毁林，增强森林植被保护，保障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加强文安县森林公园保护，制定全县森林保护管理办法，落实各级监管责任，实现管护区域全覆盖，开展天然林资源和生态功能监测。到2025年，文安县林木覆盖率不降低。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优化整合赵王新河省级湿地公园范围，严格控制开发占用自然湿地，加快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工程，禁止侵占湿地水源涵养空间，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建设赵王新河省级湿地公园实时监测网络体系，提升湿地生态风险预警防范能力。加大宣传方式，提高群众对湿地的保护、综合利用等工作的参与度，增强群众珍视湿地、爱护湿地、保护湿地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  |
| --- |
| 专栏4：生态保护重点工程 |
| 1. **道路绿化工程**   2021-2025年完成改造提升造林工程8.5公里，完成新建造林工程20.38公里。   1. **宜林地造林工程**   2021-2025年，在大留镇镇、大柳河镇、大围河回族满族乡、史各庄镇、苏桥镇、孙氏镇、滩里镇、文安镇、新镇镇、兴隆宫镇、赵各庄镇和左各庄镇等镇域内，完成经济造林10公顷，完成新建造林10公顷。   1. **河流（渠）两侧绿化**   2021-2025年，在县域内河流、骨干渠道、支渠两侧，完成提升改造工程6公顷，完成新增造林20公顷。 |

## 

## 七、塑造美丽县城新风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按照“整顿、完善、巩固、提高”总基调，对模式类问题厕所进行整改，对标准不高、易出问题的厕所进行巩固，持续开展厕所提升行动；健全农村厕所设备维修、粪污清掏、粪污无害化处理利用、公厕管护、运行监管“五项机制”，到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全县农村地区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深入清理所有村庄内外、道路两侧、河塘沟渠及周边积存垃圾，切实做到“五个确保”，确保有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确保有清扫保洁队伍、确保有再生资源回收点、确保有村规民约、确保有资金投入机制，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户清扫分类、村收集整理、乡运输、县处理”的长期保洁机制和垃圾收运体系。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综合效果，为全面改善全县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奠定基础。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制定实施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按照平原、缺水、生态环境敏感等典型地区，分类采取不同治理模式。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污水治理技术，鼓励居住分散地区采用生态处理技术实现资源化利用。鼓励将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营，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源头减量。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与治理，科学制定治理方案，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整治，到2025年，保障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5%。

**加强农业面源土壤污染防治。**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制度，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优化氮、磷、钾配比，逐步实现粮食主产区及水果蔬菜等经济作物优势区的全覆盖。因地制宜调减作物覆膜面积，大力推进废旧农膜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支持建立健全回收网络体系，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处置水平，开展农膜回收试点示范，加强农膜回收重点县建设。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农药使用量比2020年减少50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结合县域发展方向和当地自然地理条件、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特色和产业基础等，规划美丽乡村建设。加强督查考核力度，保障美丽乡村建设各项计划、指标任务逐一落实。到2025年，累计新增完成20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累计建设77个以上美丽乡村。

# 

# 第六章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切实维护生态健康

## 

## 一、健全风险管理和应急防控体系

**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动态更新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目录清单，建立信息齐全、数据准确的风险源及敏感保护目标的数据库，准确掌握区域流域重点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加强重点环境风险源监管，强化较大及以上风险等级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管理。加快完善企业及工业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备案，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警管理，选择重点工业园区、重点地区等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完善风险预警机制，提高科学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加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防控，开展重特大和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案例分析，深刻汲取经验教训，提高应急工作效能。

**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考核，建设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应对、处置体系，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掌控辖区内各类风险源。全面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安全风险隐患，强化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全市居民饮水安全，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污染源普查、饮用水源地基础环境调查及评估的工作成果，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实现动态管理。强化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完善交通事故、安全生产等引发的污染事故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加强陆路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的跨部门跨区域应急联动，推动跨省、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合作，提升区域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水平。

**提升应急能力水平。**加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资源调配和应急物资储备，开展基层环境应急人员轮训。加强医疗机构、重点区域饮用水水源地、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医疗机构废水汇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应急监测，提高余氯、生物毒性等特征指标的监测能力。重点提升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处置救援能力，定期开展应急处置能力评估和检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保障。

## 二、强化辐射安全管理

加强辐射安全宣传力度。加大采用网站、报纸和举办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活动加大全民辐射安全意识的力度。完善辐射安全监管体系。持续完善辐射环境应急预案和应急监测体系，强化辐射事故应急备勤和响应，提高辐射监测应急能力。建设具有应急指挥及应急监测实验功能的辐射应急指挥中心，提升辐射事故监测、预警、信息传递、后果评价、决策和指挥能力。保障辐射事故负责人的通讯信息被熟知且通讯畅通，保障应急设备物资落实到位并对其日常维护、保养和更新，保障医疗救援与辐射环境监测人员组成完整到位。加强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申报登记和许可证管理的力度，强化辐射源头管理，加大企业防辐射措施，从源头控制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提升辐射事故应急医疗能力，提升应急响应水平。

## 三、严格危险废物全程监管

**扎实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活动。**加快推进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完成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掌握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严格危险废物许可审批制度，鼓励采用先进技术装备、投资规模较大、利用处置种类较多的项目，督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入园升级，推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不定期开展对全县重点涉酸、涉危废企业进行排查。

**实施危险废物收运处理全过程管控。**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实施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和运输车辆标准化更新。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建立危险废物智慧监管平台，通过数字化收运联单、运输车辆监管、视频监控等手段，实现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闭环智慧化管理。

## 四、建立化学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环节的风险评估，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收运、贮存、处置规范化管理。全面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把控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严格限值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口，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能力建设。

## 五、加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

**定期开展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促相关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全力整治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违法问题，遏制重金属污染事件发生势头，进一步加大对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倡导清洁生产，持续巩固减排成效。

**持续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摸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落实重金属相关行业规范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建设项目。白洋淀流域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砷、铬、铜、镍等重金属加工企业的生态环境监管，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对重点防控区域内的涉重金属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取缔、关停或者有序退出，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 六、加强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构建水质保障和河流生态系统，改善水质及生物物种和栖息地，定期开展河流水生物种调查和保护工作，确保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种类和数量不降低。根据区域生物多样性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研究制定保护和管理措施，形成“一区一策”，使区域内自然生态系统功能不下降，生物资源不减少。结合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能力建设，切实做好优先区域的保护与管理。

**建立健全卫生防疫制度。**坚决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最大限度避免病原体由野生动物向人类传播。在发生重大疫情期间，多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整治涉医疗废物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行为，推进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持续加强定点医院全程记录医疗废物称量、转移联单、人员交接、转运车辆等数据监管工作，持续加强医废处置单位全程记录医疗废物称量、转移联单、人员交接、转运车辆、GPS路线、处理工况参数等数据。规范全市医疗废物处置，消除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隐患。

# 第七章 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 一、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

**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守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加快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发展绿色金融，推进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加强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和执法司法制度。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改变传统的“大量生产、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要求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紧紧抓住促进资源利用更加高效这个目标，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的有偿出让制度，严禁无偿或低价出让。

## 二、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

加快普及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理念，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坚持“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相结合，督促、指导各有关企业进一步改善环境行为，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及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探索推行企业环境保护“健康码”，实现信用数据的实时推送、归集入库和动态评价。

## 三、健全法规政策体系

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行政处罚、刑事司法等制度进行有效衔接，形成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社会氛围。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强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检测鉴定工作。

## 四、健全跨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推动环境管理一体化。**扎实推动与雄安新区环境管理一体化发展，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要求，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防止沿交界区域无序增长，实行统一负面清单管理。加强流域生态修复、水系联通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治，打造新区周边优美自然生态环境。全面推进文安县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与雄安新区规划体系全方位对接，依托京津雄产业优势，提升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优势，促进文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崛起。

**推动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行区域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跨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联动机制，健全地区、行业信用信息，实现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与京津雄及周边其它区县共同推动跨区合作进一步深化，积极推进在线监测一体化，实现跨区域生态环境协调和共治共管体系。

**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建立大气、水、固体废物执法共治共管，加强区域联合执法力度，开展大规模违法打击行为。实现区域联合在线监控，严厉打击秸秆焚烧、燃煤及机动车油品质量、机动车排放污染、边界区域水污染、涉固体废物污染源等违法排污行为。

## 五、健全规范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坚持平等准入、公平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

**探索生态补偿市场化交易机制。**试行排污权有偿使用机制，全面完成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的初次核定，研究化学需氧量、颗粒物、氮氧化物、重金属、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排污权有偿使用的途径，规范排污权出让方式，加强对排污权出让收入使用情况的监督。

## 六、健全绿色发展激励机制

**形成绿色发展氛围。**加大绿色发展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建立政府部门与公众、企业有效沟通的协调机制，切实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营造绿色发展的舆论氛围。

**发展绿色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支持和激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友好型的绿色金融产品，支持机构及资本依法合规积极开发与碳排放权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企业和金融机构绿色绩效评估。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环境和风险分析。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动绿色金融领域各类国际合作。

## 七、推进环境管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环境监管能力现代化。**加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队伍建设，分片区负责环境执法任务。积极培养、引进科技人才，选择各行业骨干定期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使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规范化、程序化和标准化。贯彻施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列入执法监管正面清单的企业和项目，通过在线监测、远程执法抽查、无组织排放智能管控、分表计电、无人机飞检、环境监测走航车等“非现场”手段加强执法检查，减少现场执法检查频次。

**推进环境科研、人才现代化。**加大科学研究投入力度。鼓励咨询机构、研究机构加入参谋指导，加强科技导入，探索在生态产品开发过程中使用新方法、新技术，提高科技含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生态护林员、巡河员、网格长等业务培训和装备保障，通过专家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着力打造业务素质高和技术能力强的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支持政府部门人员参加多种形式的培训与教育，培养一批实现生态产品价值所需的专业人才。

**推进生态监测能力现代化。**完善汽车尾气固定式遥感检测系统平台数据对接联网，实现人工智能。加大建设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实时汇总各类平台数据反馈的生态环境问题，建立问题实时交办、督办、反馈、复核等流程，生成问题统计报表，提升问题处理效率和生态环境管理水平。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 一、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协同建立各部门推进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强化指导、协调以及监督作用，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实行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环境环保问责和奖惩制度，切实落实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的问责和责任追究。

**落实规划评估。**组织开展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对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等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回顾和评价，并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实施科学调整。在2025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结果向政府报告，向社会公布。

## 二、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环境保护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统筹有关资金，逐步加大水、大气、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优化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生态环保投入。

**落实公共财政支持政策。**政府把环境保护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并逐步增加，把环保规划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管，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审核与检查，对资金使用失误进行责任追究。以政府投资为主体，实施多元化投资。

## 三、公众保障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培训课程，纳入全县国民教育体系。优化环保宣传教育机制，加强对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政策的宣传，增强公众环保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在“6.5”环境日、“4.22”地球日、“6.13”低碳日等重大纪念节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企业、进机关。鼓励排污企业设立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向中小学生和社会公众开放企业环保设施。

**健全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等参与，完善信访投诉、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对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监督。实施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监督、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公众有序参与生态环境事务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推动环保信息公开制度落地落实，畅通公众参与渠道，规范引导公众依法、有序、理性参与。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日印发